

证券代码：874322

证券简称：么麻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西新大道 3109 号公司子公司四川么麻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赵跃军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31,957,8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1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6-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总结了 2025 年度实际开展的工作，制定了《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及 2026 年重点工作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57,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赵跃军、赵麟、赵麒、龚万芬、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5 年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的战略目标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超额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超额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47,3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赵跃军、龚万芬、赵麟、赵麒、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媛媛、陈伊琪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